

汕头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 公示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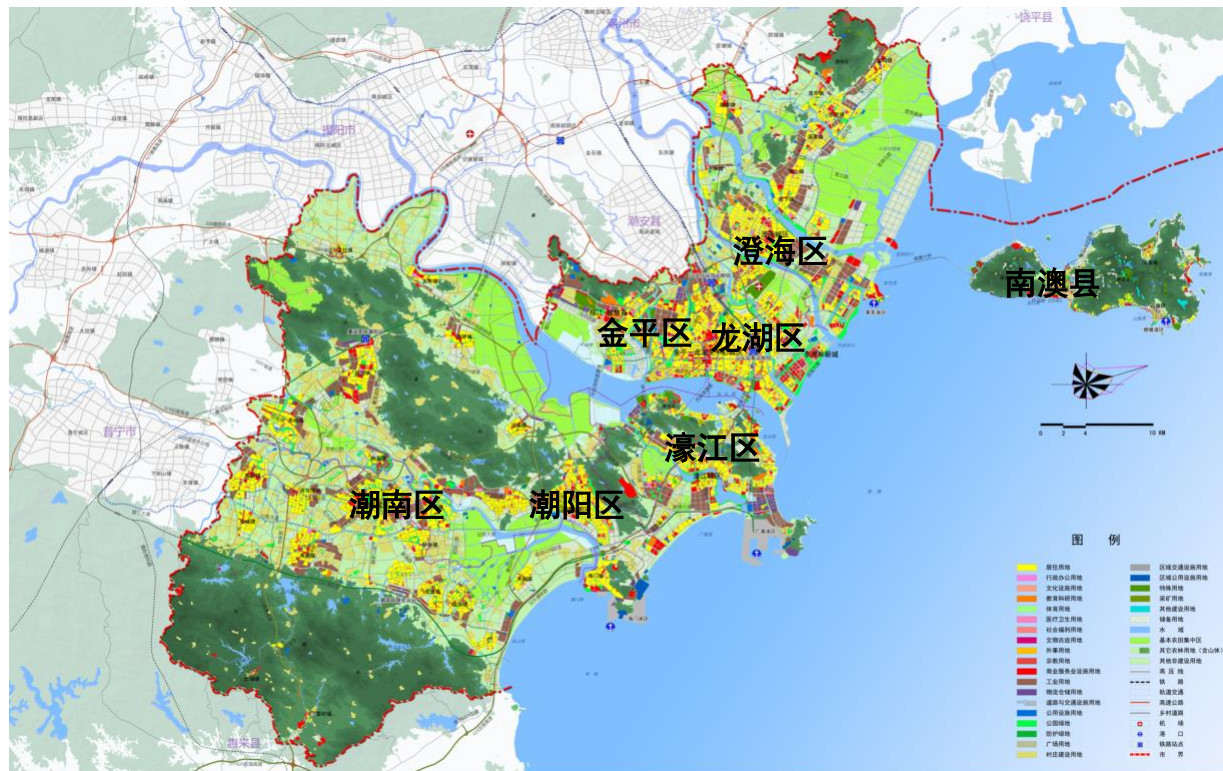
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规划范围为汕头市域，包括金平区、龙湖区、澄海区、濠江区、潮阳区、潮南区、南澳县等六区一县，总面积为2245平方公里，其中建设用地面积720平方公里。

本次规划期限为2017~2030年，与新版总体规划年限保持一致。其中近期：2017~2020年，远期：2021~2030年。

按照住建部专项规划大纲编制。

新版城市总体规划下的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以总规为核心，属于总规深度的专项规划，是汕头市海绵城市纲领性指引。



严格按照住建部《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规定》进行成果编制

规划内容

主要编制内容

2016.3.16住建部《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暂行规定》

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是以解决城市内涝、水体黑臭等问题为导向，以雨水综合管理为核心，绿色设施和灰色设施相结合，统筹“源头、过程、末端”的综合性，协调性规划。

住房城乡建设部文件

建规〔2016〕50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海绵城市
专项规划编制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规划局（局）、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指导各地做好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我部研究制定了《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现印发给你们。

任务重点

研究提出需要保护的**自然生态空间格局**；

明确**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目标并进行分解；

确定海绵城市**近期建设**的重点。

规划内容

（一）现状调查与海绵城市**建设条件评估**

（二）规划总论

（三）规划**控制目标**

（四）**总体思路**

（五）规划区海绵城市规划

（六）规划区海绵城市**建设分区**规划

（七）规划区海绵城市**建设管控**规划

（八）规划区海绵城市**建设主要任务**

（九）与相关规划的衔接

（十）**分期建设**规划

（十一）投资估算

（十二）非工程措施和**实施建议**

基础研究

规划目标

建设指引与
管控

规划方案

建设实施

重点

广东省海绵城市建设“十三五”规划
（2016—2020年）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一七年二月

汕头海绵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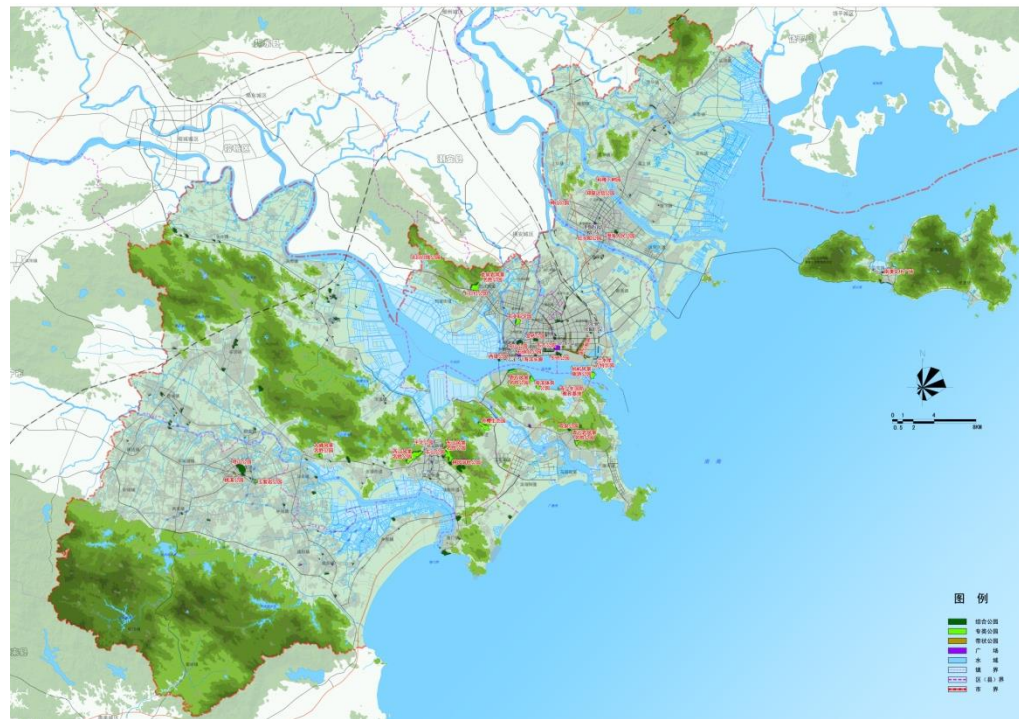
公园绿地建设情况

● 公园绿地建设情况

(1) 汕头市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7607公顷，绿化覆盖率41.22%，园林绿地总面积7433公顷，公园绿地面积3137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5.8平方米。

(2) 现状汕头城区拥有11处完整的综合公园，其中市级公园5处，区级公园6处。分别为中山公园、华侨公园、儿童公园、体育公园、双泉公园、石砲台公园、金砂公园、西堤公园、澄海人民公园、潮阳东山公园和潮南塔山公园。

(3) 现状汕头城区带状公园主要由沿汕头内海堤岸、纵横建成区河道水系两侧的游憩绿地及一些城市干道两侧的景观绿带所组成，这些带状公园穿插在现状建成区的居住区之间，以海滨长廊、龙湖沟旁绿带、新河沟旁绿带、星湖公园、中山东路侧绿带等为骨架，大部分已成为居民日常休闲娱乐和体育锻炼的场所。



汕头海绵建设情况

道路广场建设情况

● 道路广场建设情况

现状汕头市建成区范围内有近7处大型城市广场，分别为位于中心城区的人民广场、11街区时代广场、迎宾广场、火车站站前广场、高新区入口广场，澄海政府前广场以及潮阳绿化广场等。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 (ha)	绿地率(%)	主要内容及 活动设施
1	时代广场	中山东路	14.15	73.9	草坪、灯饰、 花坛
2	人民广场	海滨路	6.42	60.0	喷泉、树丛、 草坪、
3	迎宾广场	金砂东路	1.90	99.5	树丛、草坪、 花坛
4	火车站站前广场	泰山路	3.11	81.5	树丛、草坪、 花坛
5	高新区入口广场	黄河路	0.86	75.3	景观草坪、 花坛
6	澄海政府前广场	文冠路	2.14	65.7	广场花丛、 草坪
7	潮阳绿化广场	潮阳区府前	0.48	76.8	广场花丛、 草坪
合 计			29.06		



汕头市部分现状城市道路广场的建设已经融入海绵城市理念

汕头海绵建设情况

防洪、排水防涝建设情况

● 防洪堤围建设情况

全市初步建成由海、河、沟渠主要堤防和控制建筑物为主体的能挡、能泄、能蓄的防洪减灾工程体系。堤围的建设标准30-100年一遇，沟渠防洪标准10-20年一遇。

● 现状雨水管网建设情况

汕头城市下水道总长度为1693.3公里，现状雨水管渠排水设计标准偏低。

● 城市电排站

城市电排站的建设相对滞后。

泵站名称	排水规模 (m³/s)	泵站名称	排水规模 (m³/s)
黄厝围电排站	14.49	辛厝寮电排站	9.4
龙湖关电排站	30	陇头关电排站	3.69
下穿泵站	0.58	中歧村电排站	0.5
天山泵站	0.5	下歧村电排站	0.8
东厦泵站	30	大窖村电排站	0.5
利安泵站	15	后壁闸电排站	5.46
西畔电排站	4.5	二围电排站	10.8
金砂电排站	1.6	北轴3号泵站	5



问题识别与需求分析

突出问题分析总结

水安全

- 现有城市防洪排涝体系尚未健全，支流堤防工程标准偏低。
- 现有排水设施标准较低，建成区内存在多处内涝风险和易淹点。
- 城市建设偏重于传统灰色系统的建设，低影响开发设施薄弱。

水环境

- 沿水体的截污不到位，溢流量大，污染水环境。
- 城市型河道污染严重，练江水体水质长期处于劣 V 类。
- 排水管网混接、错接、乱接严重，部分分流制管网的污水进入水体。

水资源

- 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过境水资源的依赖较大。
- 用水方式效率较低，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较少。
- 供水格局粗放、供水工艺落后、供水管网漏失严重。

水生态

- 水环境容量较低，部分河道驳岸硬质化严重，水体自净能力弱。
- 城市建设挤占河道空间，引发水网结构变化，水体生态修复能力减弱。
- 传统的绿化仅注重绿地系统的景观功能，绿地系统生态效益不足。

对海绵城市建设要素现状分析与问题梳理，基于问题严峻程度对各要素排序，归纳出海绵城市建设重点方向。



问题识别与需求分析

海绵城市建设需求分析

水安全建设——重点解决城区暴雨造成的内涝积水的问题。

水环境建设、水生态建设——控制城市面源污染，解决城市水体环境问题，完善城市生态景观系统。

水资源建设——对优质水源进行保护与调控，提升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水平。

水安全：改善城区积水内涝

- 构建低影响开发（建设）雨水系统，提高雨水径流总量控制率，缓解城市防洪排涝压力。

水环境：控制初期雨水污染

- 综合运用“渗、蓄、滞、净、用、排”，净化城市水环境，形成以保护、修复和预防为主的城市水体污染控制体系。

水资源：保护调控优质水源

- 推动全市水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完成城市水系整体布局优化和水量水质的综合调控。

水生态：完善生态景观系统

- 注重行洪、排涝、引水、灌溉等基本功能，力求以人为本、回归自然，重视水环境改善，突出亲水休闲和生态景观功能。

发展策略研究

总体策略导向

源头渗净、中途滞蓄、末端用排

优先

滞



夏季暴雨多发，强度大、
历时短，洪峰削减压力大

蓄



河道有一定调蓄潜力，水利
景观打造不足

净



面源污染、点源污染导致
河道水体污染

水生态：蓄、净、排

水环境：净、排

优化

渗



地下水位较高，渗透性
不佳

用



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
水利用方式粗放

排



山地区域自排、平原区
域自排抽排结合

水安全：滞、蓄、排

水资源：渗、蓄、用

总体目标

规划愿景、目标

在“**汕头建设生态园林城市**”发展目标的基础上，融入和突出“**海绵城市**”理念，建设自然渗透、自然积存、自然净化的

“旖旎山水卷，园林海绵城”

从“**水资源、水安全、水环境、水生态**”四个基本方面来确定汕头市海绵城市总体目标，从而实现“修复城市水生态、涵养城市水资源、改善城市水环境、提高城市水安全”的多重目标。



修复城市水生态
涵养城市水资源
改善城市水环境
提升城市水安全



水资源



水安全



水环境



水生态

总体规划指标率定

汕头市海绵城市总体规划指标汇总

类别	指标名称	现状	2020年	2030年	指标类型
水生态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0%	70%	约束性
	生态岸线比例	50%	60%	80%	约束性
	不透水地表面积比例	—	—	—	指导性
	城市热岛效应	—	缓解	明显缓解	指导性
水环境	水环境质量	II~劣V类	黑臭水体消除率90%，水质基本到达地表IV类，且优于海绵城市建设前的水质，所有河湖下游断面水质不低于上游来水水质，地下水水质不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标准	黑臭水体消除率100%，水质基本到达地表Ⅲ类及以上，地下水水质不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标准	约束性
	雨污分流比例	—	旱季合流制管道不得有污染物进入水体	旱季合流制管道不得有污染物进入水体	指导性
	年径流污染控制率	—	42%	60%	约束性
	合流制溢流频率	—	旱季合流制管道不得有污染物进入水体	雨水排放口或截留管溢流口应设置生态化处理设施	指导性
水资源	再生水利用率	部分企业已推行	不低于15%	不低于20%	约束性
	雨水资源利用率	—	不低于3%	不低于5%	约束性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	低于10%	低于8%	指导性
水安全	城市排水防涝标准	管网重现期低于2年一遇	有效应对不低于20年一遇暴雨；雨水管网设计重现期2~5年一遇	有效应对不低于30年一遇暴雨；雨水管网设计重现期2~5年一遇	约束性
	城市防洪标准	≤100年	50~100年一遇	50~100年一遇	约束性
自然生态空间管控	天然水面保持率	100%	100%	100%	指导性
	蓝线（水面率）	8%	10%	12%	约束性
	绿线（绿化率）	—	已划定，其中中心城区24.85平方公里（不低于45%）	已划定	约束性
	生态控制线	—	1136.06平方公里	—	指导性
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规划建设管理制度	—	建立海绵城市建设的规划、建设方面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	约束性
	技术规范与标准建设	—	制定较为健全、规范的技术文件	—	约束性
	投融资机制建设	—	制定海绵城市建设投融资、PPP管理方面的制度机制	—	约束性
	绩效考核与奖励机制	—	建立按效果付费考评机制，建立责任落实与考核机制等	—	约束性
	产业化	—	制定促进相关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等	—	约束性
显示度	连片示范效应	—	城市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指导性

建设用地海绵格局

建设用地海绵格局

汕头市海绵城市“点—线—面”总体格局

- 建设用地海绵格局
 - (1) 在识别汕头市海绵城市“山、水、林、田、湖”大海绵格局的前提下，将这些要素划定保护要求；
 - (2) 以城市建设用地作为主要的海绵城市建设依托的要素，划定海绵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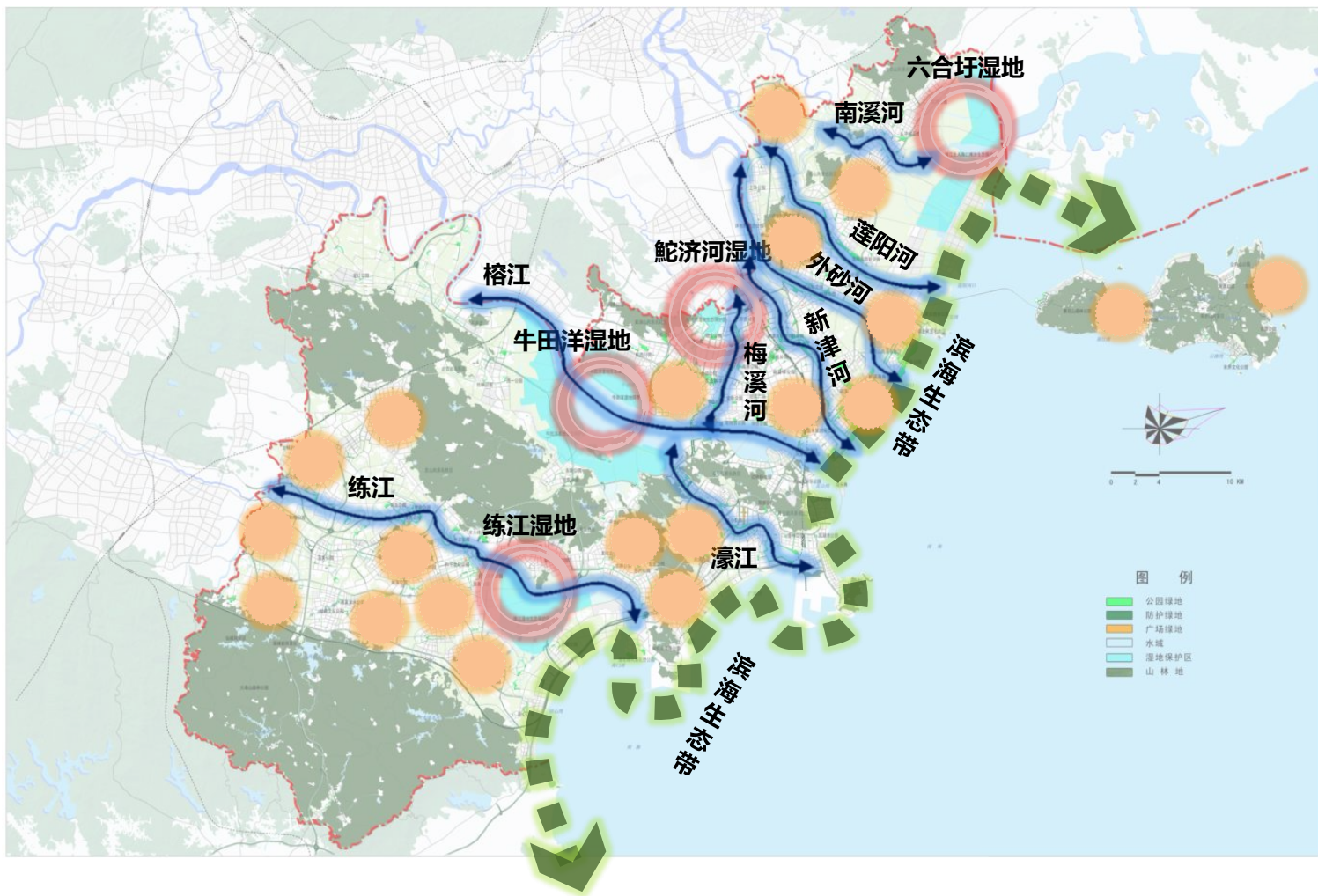
● 海绵城市格局方案

一带 滨海生态带

四核 牛田洋、练江、鮀济河、六合圩湿地为核心

多廊 南溪河、莲阳河、外砂河、梅溪河等水系

多点 以各类建设用地、道路、公园绿地等为海绵节点载体



分区建设指引

海绵城市分区建设原则

- **海绵新建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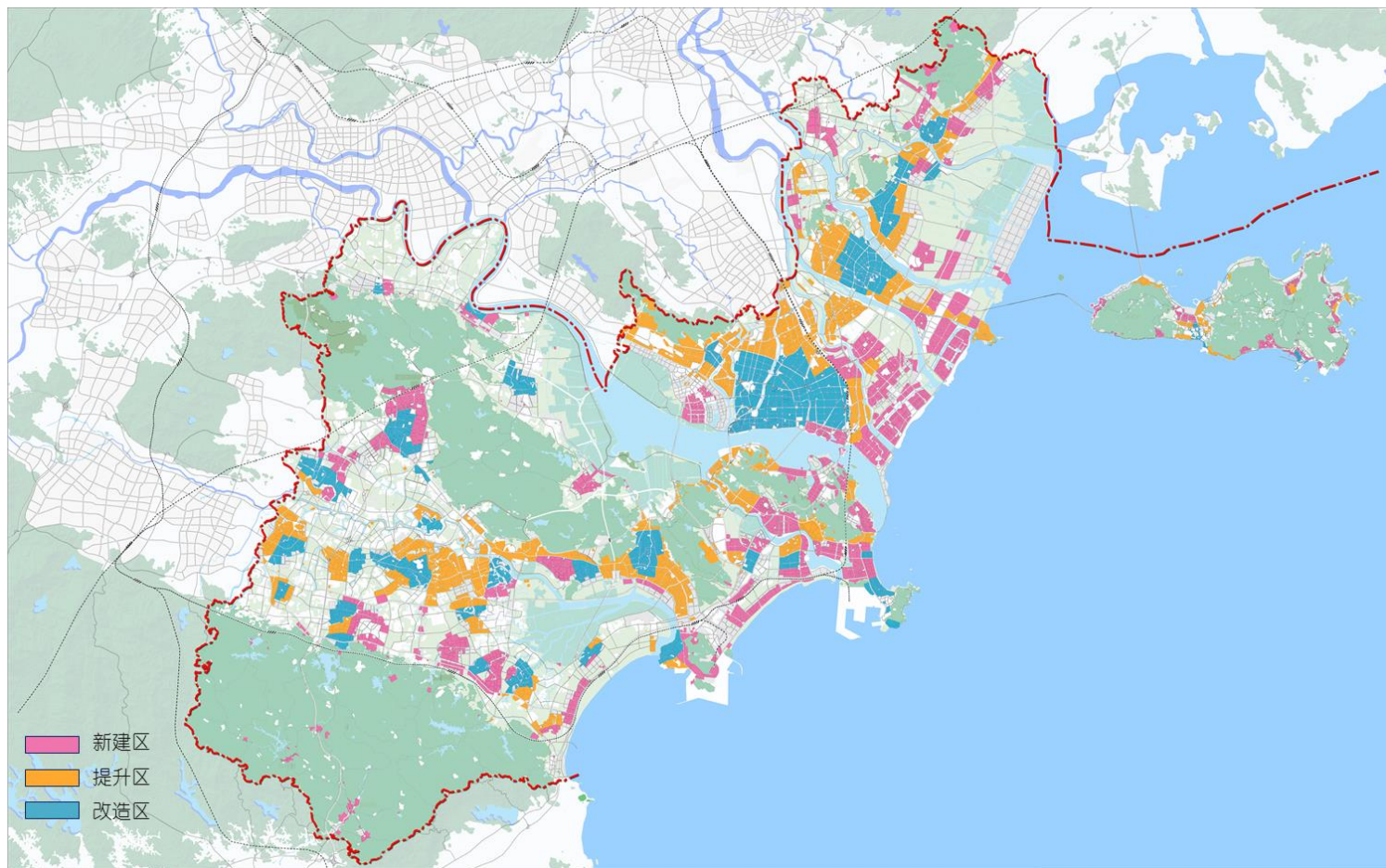
海绵新建区以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在建和规划的重大基础设施用地为主。

- **海绵提升区**

现状近年来新建的各类城乡建设用地、区域性交通设施及公用设施等建设用地。

- **海绵改建区**

海绵改建区为老城区范围。



管控指标体系研究

管控指标体系构建

● 指标体系架构

汕头按照总体规划（全市）、详细规划（管控单元）、修建性规划（地块）的三层次进行指标的细分，符合《指南》中的要求，构建出汕头市的海绵城市控制指标体系。

● 管控指标体系

2 种控制强度

3 种规划设计层次

4 种控制类别

类别	总体规划指标（全市）	控制性规划（管控单元）	修建性规划（地块）	控制要求
水生态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约束性
		单位面积控制容积	单位面积控制容积	指导性
		绿地率（下沉式绿地率）	绿地率（下沉式绿地率）	指导性
		透水铺装率	透水铺装率	指导性
		屋顶绿化率	建筑密度、绿色建筑率	指导性
	生态岸线比例	生态岸线比例	—	约束性
		水面率	—	指导性
水环境	天然水面保持率	天然水面保持率	天然水面保持率	指导性
	水环境质量	水环境质量	—	约束性
	雨污分流比例	雨污分流比例	地块内雨污分流比例	指导性
	年径流污染控制率	年径流污染控制率	是否有初期雨水处理装置	约束性
		初期雨水径流污染控制容积	调蓄因子	指导性
		城市污水处理率	地块污水收集率	指导性
水资源	合流制溢流频率	合流制溢流频率	—	指导性
	再生水利用率	再生水利用率	是否是再生水试点小区	约束性
	雨水资源利用率	老旧公共供水管网改造完成率	—	指导性
		雨水资源利用率	雨水资源利用率	约束性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	指导性
水安全	城市排水防涝标准	雨水管网设计标准	—	约束性
		内涝防治标准	—	约束性
	城市防洪标准	防洪标准	—	约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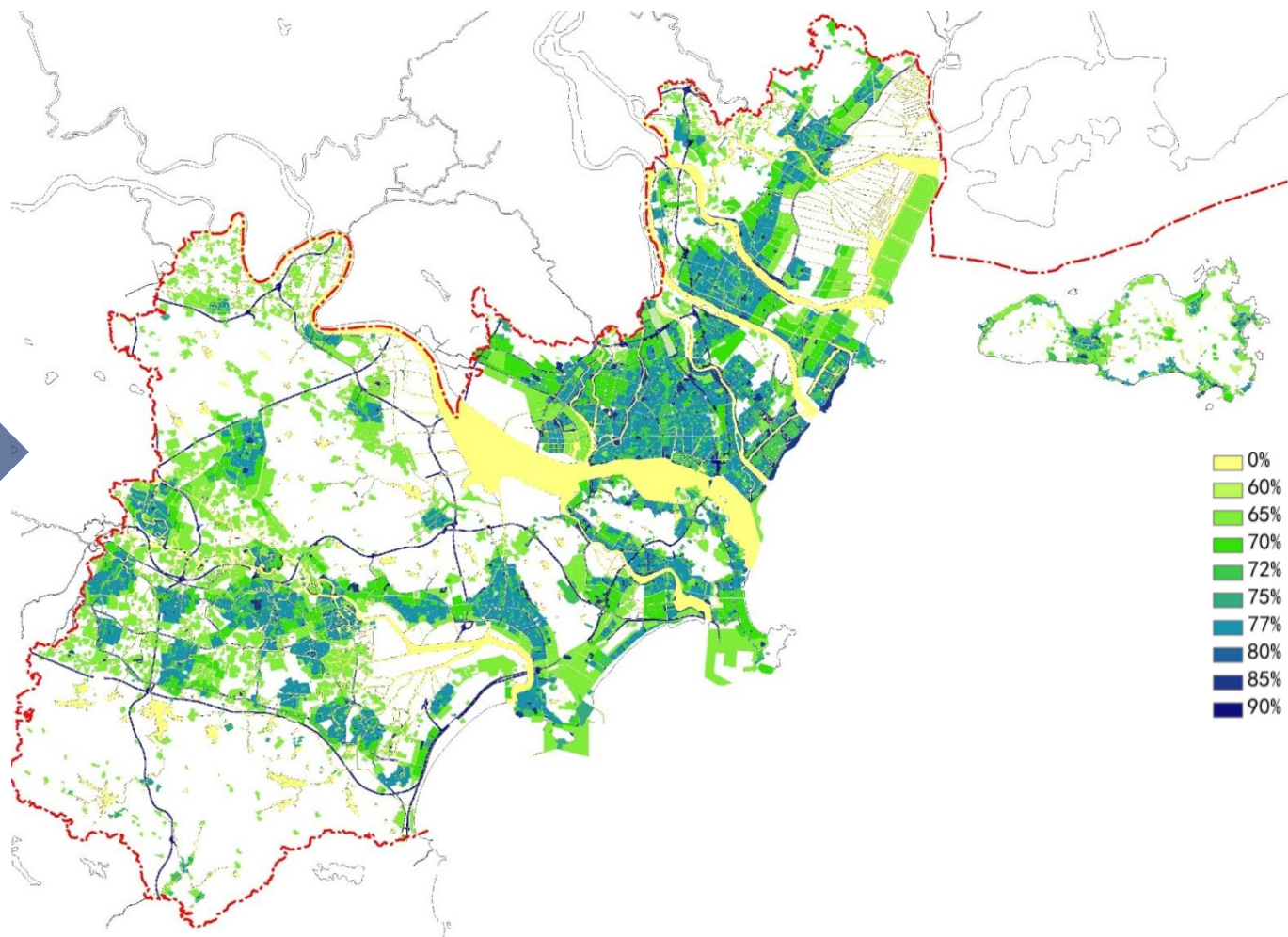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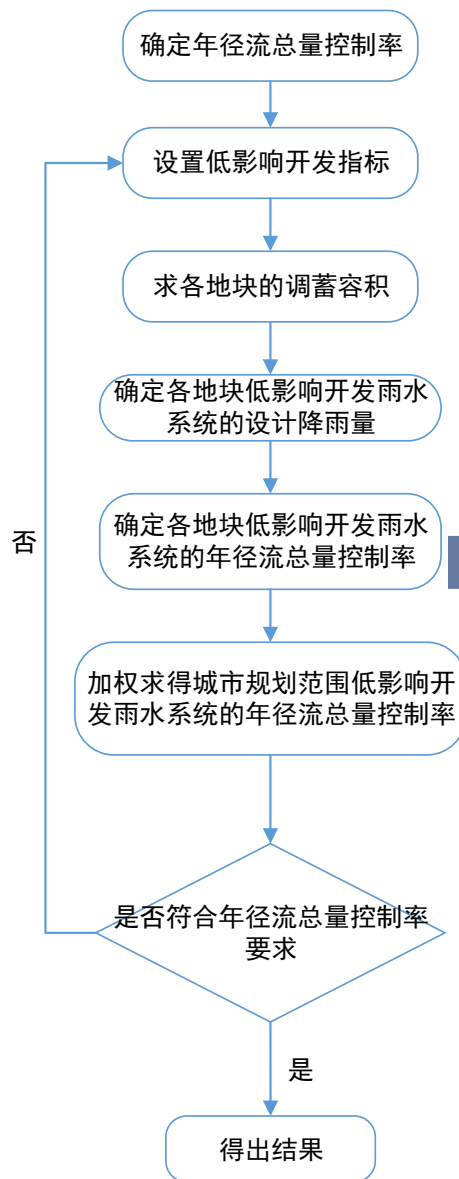
总体指引标准

单元管控依据

建设指标推荐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分解

分解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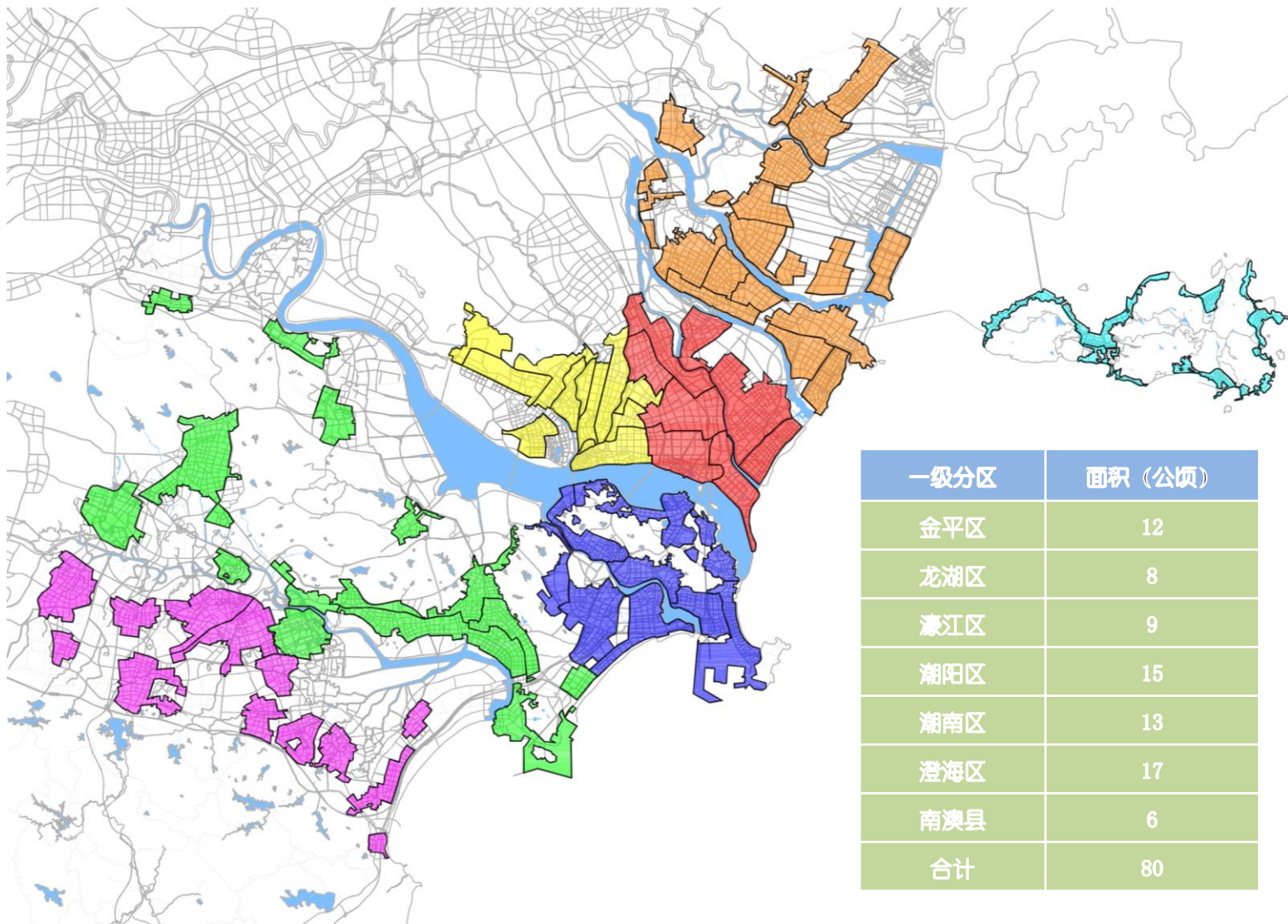
经复核，汕头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72.4%，能够达到年径流总量控制目标70%的要求。

管控单元划分

管控单元划分目标依据

● 二级管控分区

本次根据七个一级分区，结合汕头市生态岸线规划、绿地系统规划、各区县排水防涝规划等进行二级分区划分，共80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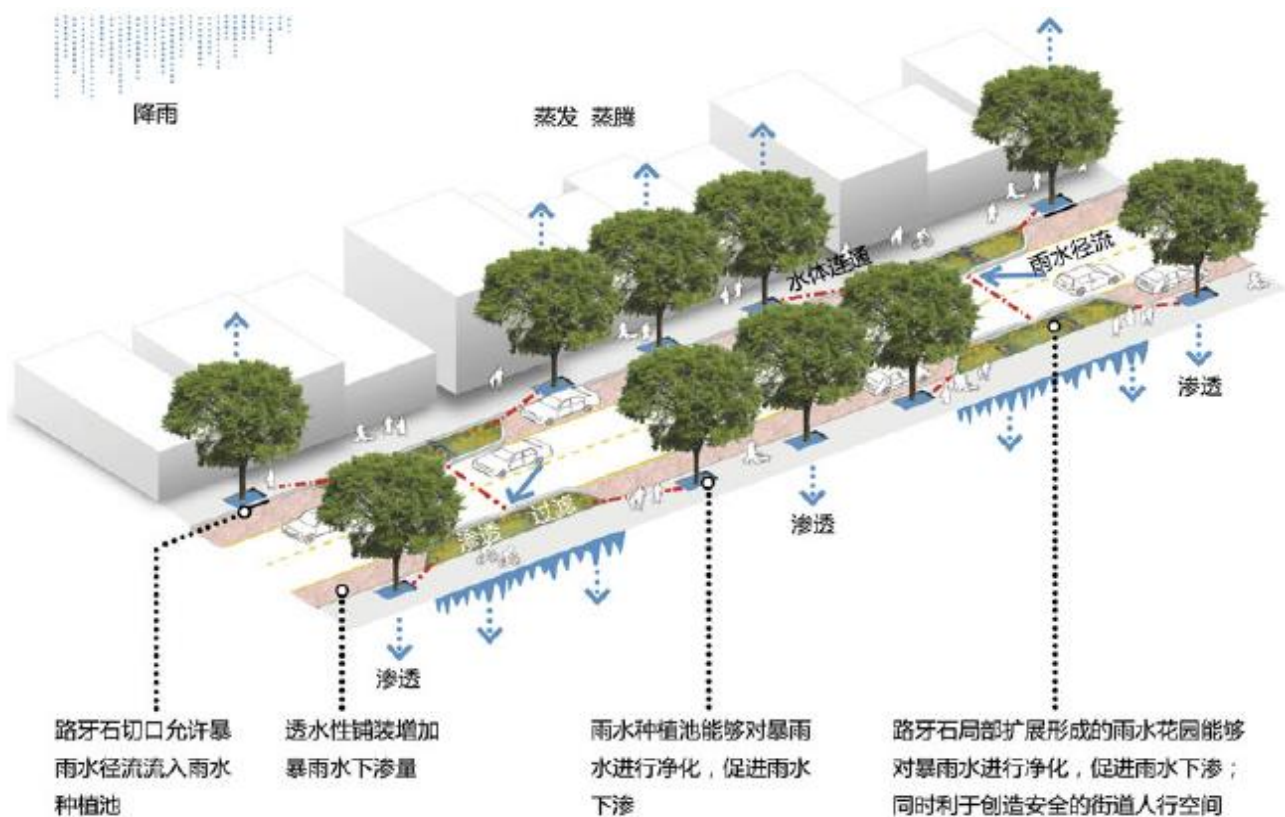
建设技术示例

城市道路

● 建设原则

(1) 城市绿地、广场及周边区域径流雨水应通过有组织的汇流与转输，经截污等预处理后引入城市绿地内的以雨水渗透、储存、调节为主要功能的低影响开发设施，消纳自身及周边区域径流雨水，并衔接区域内的雨水管渠系统和超标雨水径流排放系统，提高区域内涝防治能力。

(2) 低影响开发设施的选择应因地制宜、经济有效、方便易行，如湿地公园和有景观水体的城市绿地与广场宜设计雨水湿地、湿塘等。



**新建道路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70%以上，
改造道路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50%以上。**

建设技术示例

绿地与广场

● 建设原则

(1) 城市道路径流雨水应通过有组织的汇流与转输，经截污等预处理后引入道路红线内、外绿地内，并通过设置在绿地内的以雨水渗透、储存、调节等为主要功能的低影响开发设施进行处理。

(2) 低影响开发设施的选择应因地制宜、经济有效、方便易行，如结合道路绿化带和道路红线外绿地优先设计下沉式绿地、生物滞留带、雨水湿地等。



**新建绿地广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85%以上，
改造绿地广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80%以上。**

建设技术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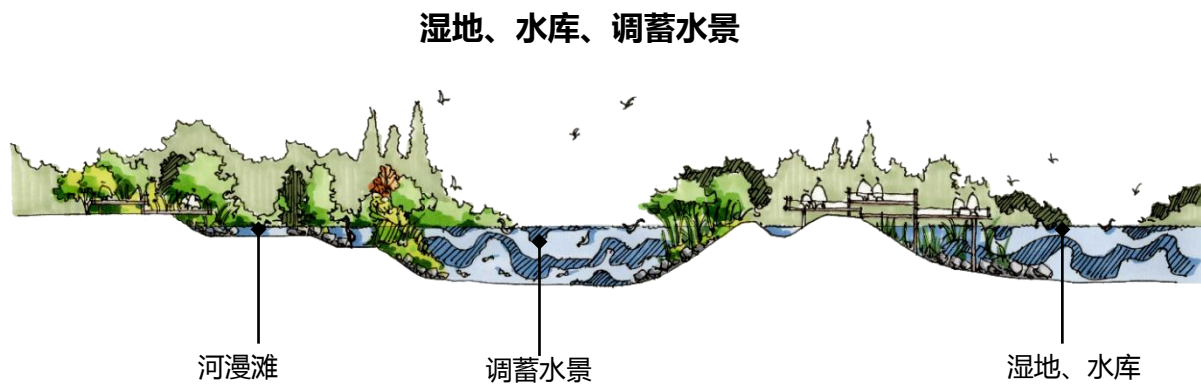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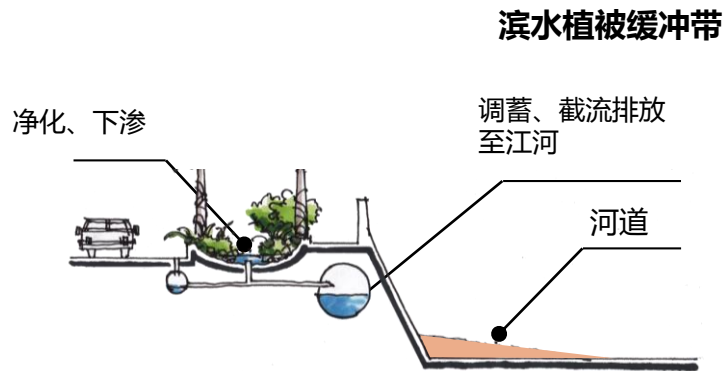
城市水系

● 建设原则

(1) 城市水系是城市水循环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湿塘、雨水湿地等低影响开发末端调蓄设施也是城市水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城市水系也是超标雨水径流排放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2) 城市水系的水质保障主要靠降低排水系统的污染为主，以提高水系本身的自净能力为辅。

(3) 进入水系的雨水要尽可能通过岸线边的人工湿地、湿塘等进行净化。



近期建设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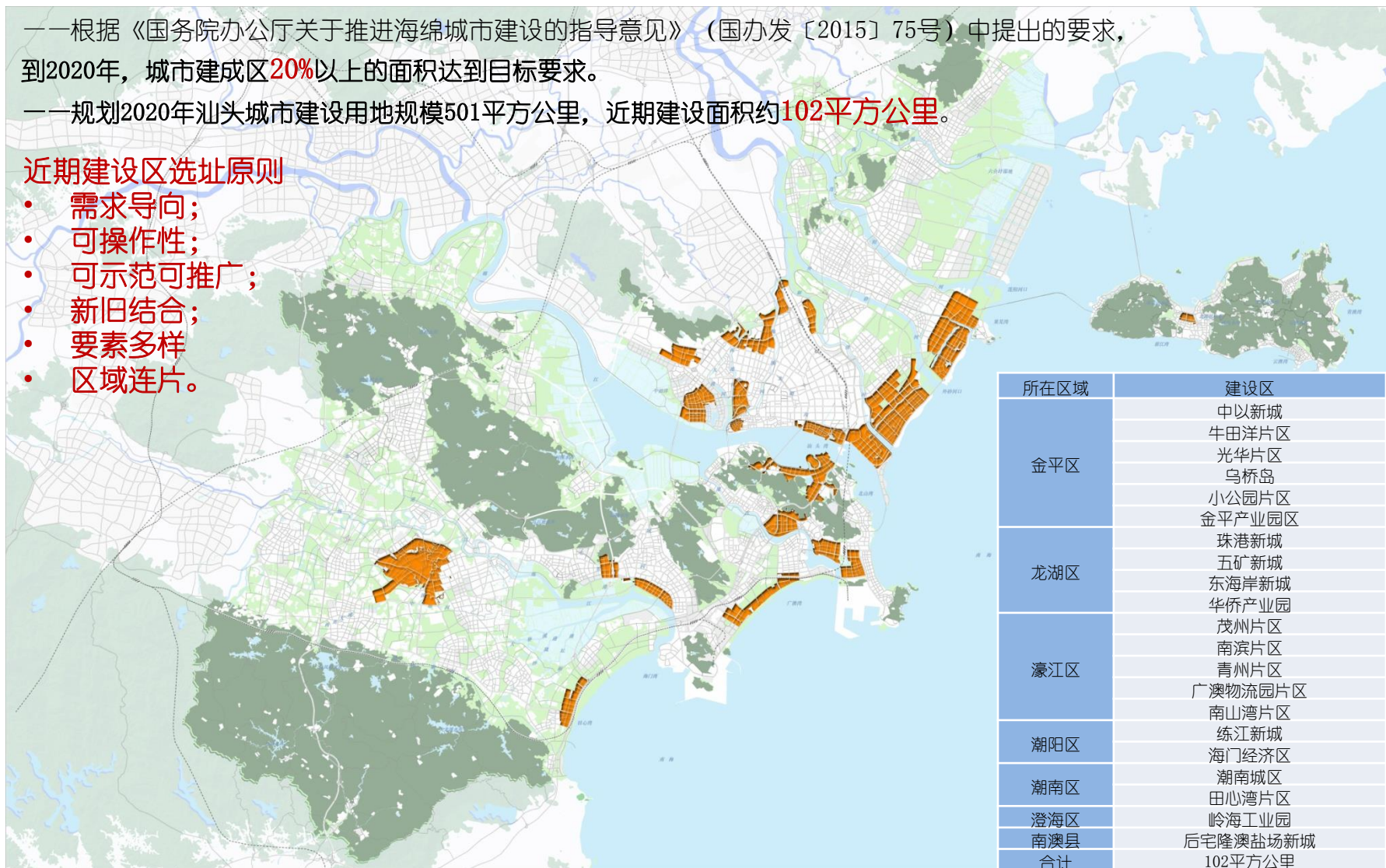
● 近期建设区域建议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中提出的要求，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规划2020年汕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501平方公里，近期建设面积约**102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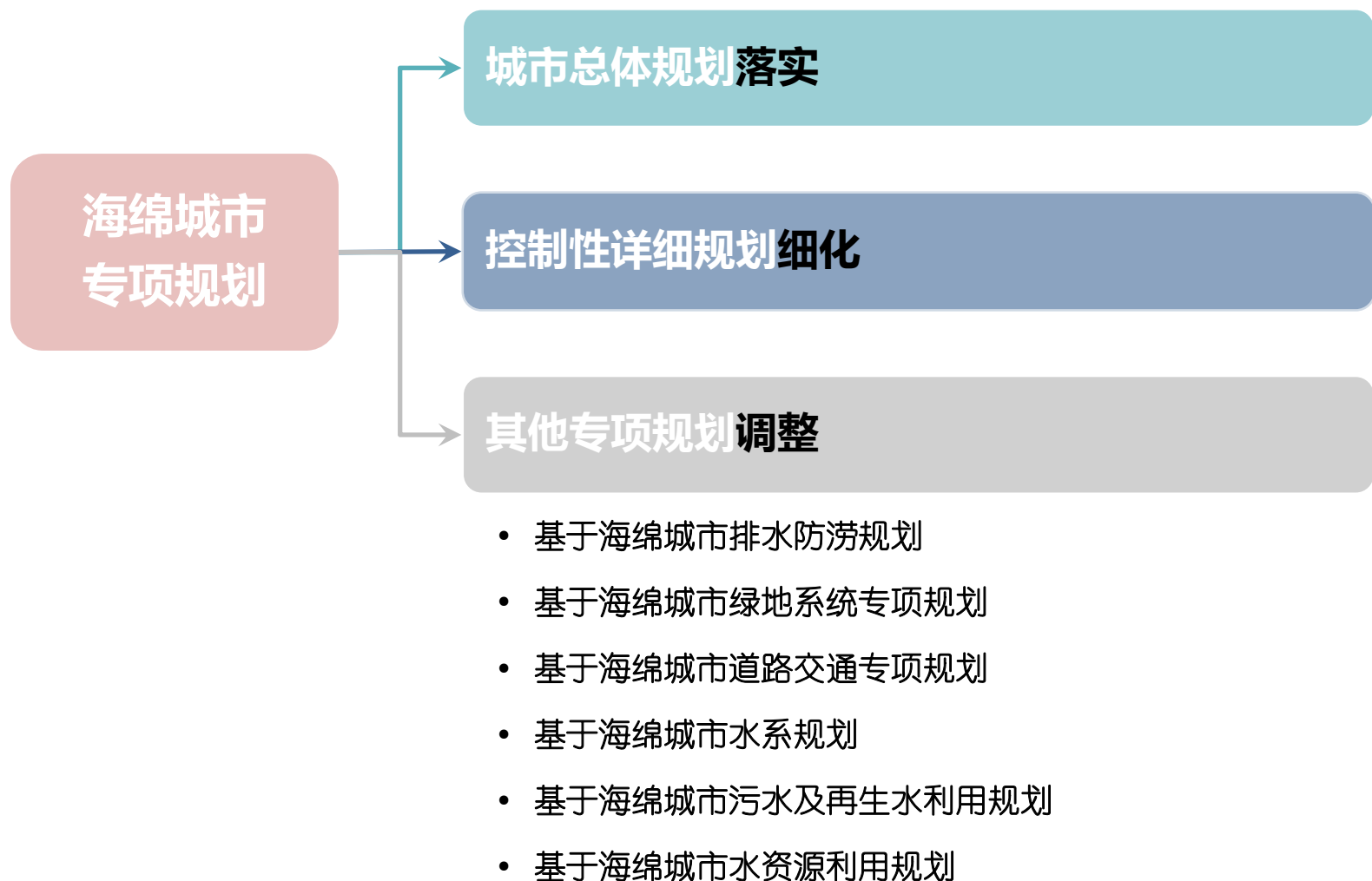
近期建设区选址原则

- 需求导向；
- 可操作性；
- 可示范可推广；
- 新旧结合；
- 要素多样
- 区域连片。



海绵专规的协调关系

海绵城市与各规划的关系



组织保障

组织机构体系

● 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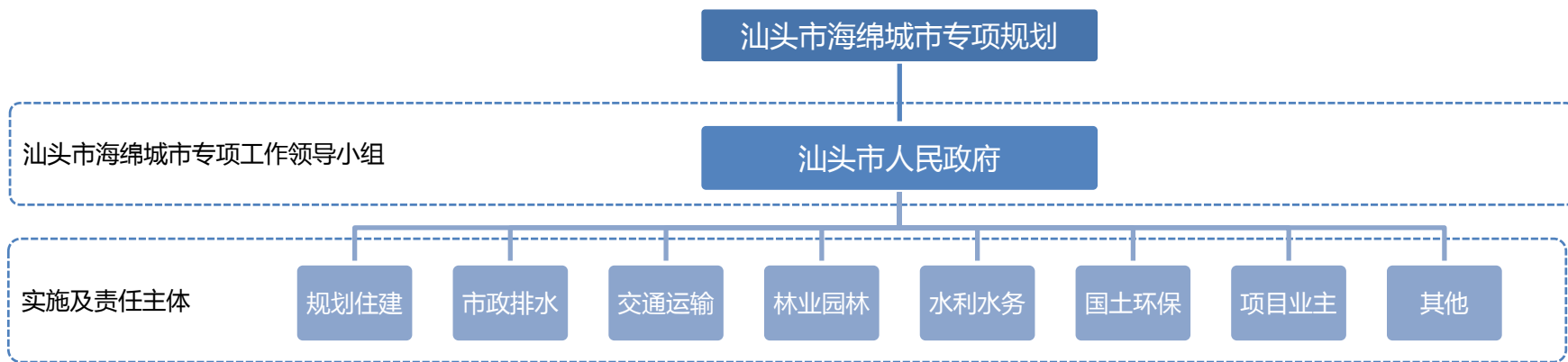
成立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及主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发改委、财政、住建、规划、水利、环保等部门和县区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建委，负责具体推进和部门协调落实等工作。

● 职责分工

为进一步加快海绵城市建设步伐，由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全面负责申报和创建国家海绵城市试点的组织协调、指导考核以及相关项目建设的管理和实施等工作。

● 责任人员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建委牵头，规划局、财政局、水利局协同。



资金保障

资金筹措方式

● 资金筹措

(1) 政府投入

政府加大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尤其是海绵城市试点区域的建设项目，将由地方财政预算每年安排专项资金进行配套。

(2) 社会融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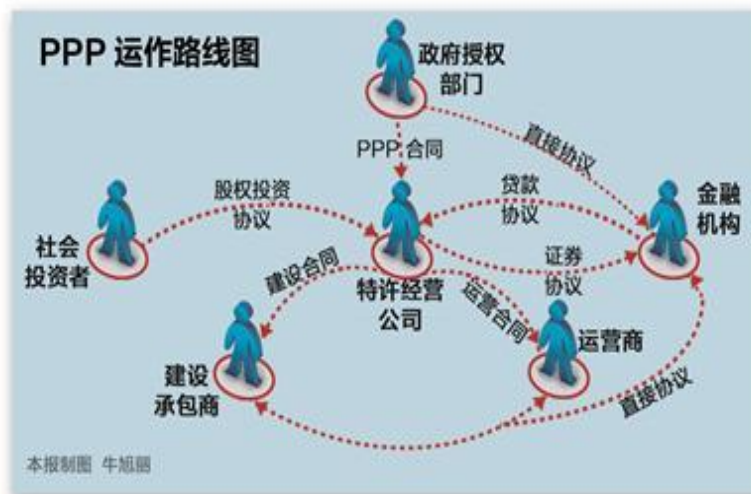
海绵城市建设将尽可能采取BT、BOOT、BOT 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的相关模式进行推动，通过保证社会资本取得合理的收益，有效撬动社会资本的投资。

● 财政支持手段

海绵城市建设将采取通过对社会资本投入项目建设进行奖励、补贴、对其贷款予以贴息等手段，实现政府和社会资本的有效合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
（发改投资[2014]2724号）对于PPP的定义



资金保障

投融资机制

- 政府投入保障

建立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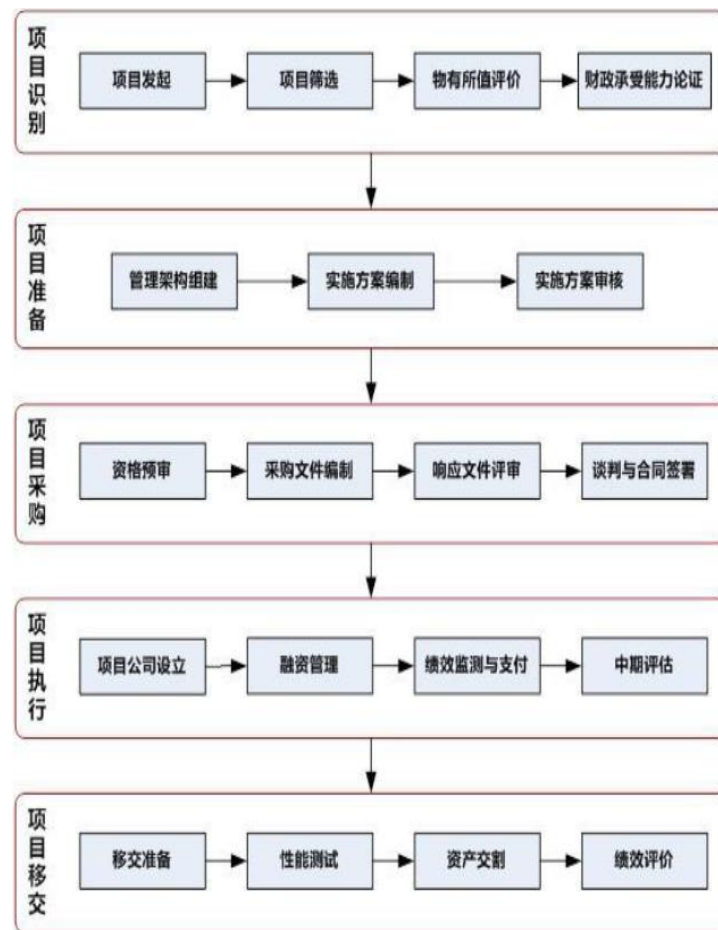
合理利用水利专项资金

PPP模式——可分为附属性项目、经营性项目和非经营性项目三类。

地块开发规划建设管控各部门职责

项目类型	融资模式	针对项目
附属性项目	由建设主体出资，政府按绩效给予补贴或奖励	主要为位于地块内，不需单独立项的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如小区内的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透水铺装、蓄水池等
经营性的公共项目	采用特许经营方式，以BOT、BOO 等模式为主进行融资	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等可以开展经营收费的项目
非经营性的公共项目	以政府投入和市场投入相结合，积极探索多种融资模式的创新	城市公园、LID 道路、河道整治、雨水泵站建设等公益性项目

PPP项目流程



技术保障

技术保障措施

● 编制《汕头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导则》

通过编制技术导则，制定海绵城市规划设计的基本要求、控制目标、技术路线、各类设施（建筑与小区、城市道路、绿地与广场、水系等）技术指标及标准、维护及管理要求。

● 编制《汕头市海绵城市LID（低开发影响）设计标准图集》

建议出台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设施的设计标准图集，科学指导汕头海绵城市的具体项目建设。标准图集应结合汕头市的特点和建设需求，重点在“渗、滞、蓄、净”4个方面进行精细化设计，便于指导设计施工。

● 编制《汕头市海绵城市建设施工、竣工验收技术导则》

建议编制汕头市海绵城市建设施工、竣工验收技术导则，为海绵城市相关工程的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提供技术支撑。

“海绵城市”有哪些试点项目

渗

包括新建、改造小区绿色屋顶、可渗透路面及自然地面等，强化城市渗水能力



滞

建设下凹式绿地和植草沟，强化城市雨水滞留能力



蓄

保护、恢复和改造城市建成区内河湖水域、湿地等，并加以利用，增强城市蓄水能力



净

包括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综合整治河道，建设沿岸生态缓坡等，开展海湾清淤，净化城市水资源



用

包括建设污水再生利用设施等



排

包括改造村庄雨污分流管网和低洼积水点的排水设施等，增强城市排水能力



城市抗灾能力建设

雨洪管理能力建设

● 建立城市暴雨预报预警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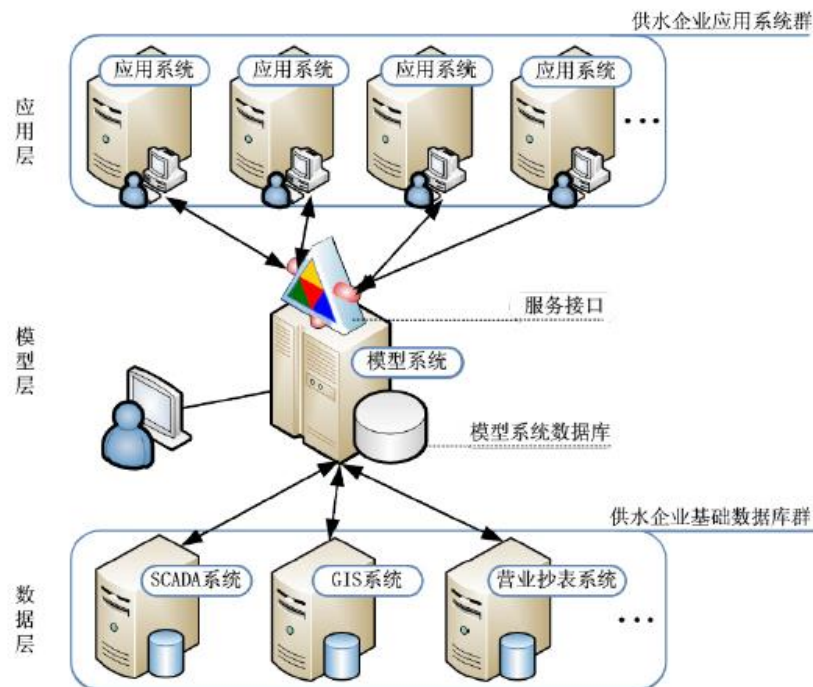
建立较为完善的气象灾害监测体系，配置有移动雷达、风廓线雷达、地面自动雨量站、四要素自动站等，建立气象信息发布MAS系统，4M 高速专线通信网实现高效的数据传输，保证各类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有效传递，可充分利用SWAN、EC 细网格、雷达拼图等预报工具或预报产品进行临近预报预警业务。

● 健全城市防洪应急预案体系

制定《汕头市城市防洪防汛应急预案》，成立城市防洪抗旱指挥部，负责全市防洪防汛的应急指挥、发布启动预案命令、指挥相关部门进行积极应对；制定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 健全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体系

制定城市防涝应急预案，健全防汛应急管理体系，具体包括：一是逐级编制和及时修订城市内涝灾害应急预案，二是逐级建立突发汛情、涝情预报预警机制和良性的应急响应机制，三是要着力解决城市排水防涝工作“双基”（基层薄弱、基础脆弱）问题，推行以“预案到社区”、“预警到街道（镇）”、“梯次转移”为主要特点的防御方法。



公众参与

组织体系

● 加强海绵城市建设相关的宣传力度

社会公众的参与海绵城市的建设和维护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社会公众既是海绵城市建设的受益者，又是海绵城市管理与维护的参与者，加强海绵城市建设相关的宣传力度就是提高社会公众参与的主要途径。

● 建立健全公众的表达机制

政府部门掌握着大量的公共资源，作为公众海绵城市建设资源管理的代理人，通过让公众表达对海绵城市建设的评价，政府及其部门有条件有义务为公众参与提供各种途径，参与海绵城市建设。



监督考核机制

考核体系

● 制定考核评估细则

制定《汕头市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评价与考核评估细则》，统一考核评估方法，让考核评估有据可依。

● 分类绩效考核

开展按项目分类的绩效考核。根据海绵城市项目的投资主体和融资机制的不同，分为三类包括地块内的附属性项目、经营性的公共项目和非经营性的公共项目。

项目类别	考核项目类别	考核指标	考核细则内容	备注
附属性项目	地块或园区开发项目	地块综合径流系数	是否达到指标表规定的值，超出目标多少	对地块整体进行考核，可采用计算机进行辅助模拟评估
		下沉式绿地建设比例		
		透水铺装比例		
		屋顶绿化比例	雨水代替城市自来水供水的比例	对采用雨水收集回用的建设项目，核算雨水收集回用量，计算其与自来水利用量的比率
		雨水收集回用比例		
经营性的公共项目	供水设施和管网建设项目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是否≤12%	——
		城市水源的供水保障率	水源供水保障率是否达到100%；水质达标率是否达到100%	
	再生水厂及管网建设项目	污水再生回用率	污水再生利用率达到15%	——
	污水厂建设项目	雨污分流比例	2030年末是否达到100%	对已建设道路和管网的地块，是否都采用雨污分流模式
		城市面源污染控制	经生态处理后污染排口负荷削减率：检测生态处理前、后水质情况，计算削减率，并保证河道水质标准	
非经营性的公共项目	河道整治项目	防洪标准及生态岸线建设指标	是否达到防洪标准和岸线恢复80%的比例	生态岸线长度：根据工程统计长度
	道路建设项目	采用低影响设计的比例	新建道路是否达到100%	针对新建道路
		下凹式绿地建设比例	是否达到规定值，超出目标多少	——
		不透水下垫面径流控制比例		——
	雨水管渠及泵站建设项目	雨水管渠及泵站达到设计标准的比例	是否达到100%	针对新建雨水管渠和泵站，考核是否满足设计标准
	公园建设项目	地块综合径流系数	是否达到规定值，超出目标多少	对地块整体进行考核，可采用计算机进行辅助模拟评估
		透水铺装比例		

奖励处罚机制

奖励机制

● 按效果付费

建立按效果支付费用或奖励的制度。要根据评价结果，依据合同约定对价格或补贴等进行调整，未达到考核目标的，采取一定的惩罚措施，超过考核目标一定比例的，给予奖励，激励社会资本通过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提高公共服务质量。

低影响设施增建补贴参考价格表

名称	参考价格	补贴价格
绿色屋顶	100-300（元/m ² ）	10-60（元/m ² ）
渗透铺装	100-300（元/m ² ）	10-60（元/m ² ）
下沉式绿地	40-80（元/m ² ）	4-16（元/m ² ）
雨水花园	600-800（元/m ² ）	60-160（元/m ² ）
转输型植被草沟	30-50（元/m ² ）	5-10（元/m ² ）
过流净化型植被草	100-300（元/m ² ）	10-60（元/m ² ）
土壤渗滤池	800-1200（元/m ² ）	80-240（元/m ² ）
湿塘	400-800（元/m ² ）	40-160（元/m ² ）
人工湿地	500-800（元/m ² ）	50-160（元/m ² ）
清水池（贮存池）	800-1200（元/m ² ）	80-240（元/m ² ）
初期雨水弃流（降雨自动控制）	25000-40000（套）	2500-8000（套）

海绵城市项目类别/融资机制	资金给予形式	支付期数和比例
附属性项目	低影响开发建设奖励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奖励总额的30%； 一年运营期后绩效评估合格，支付奖励总额的40%； 三年运营期后绩效评估超过原定目标一定比例的，即可享受下年度污水处理费部分减免。
	污水处理费减免	一年运营期后绩效评估超过原定目标一定比例的，即可享受下年度污水处理费部分减免。
经营性的公共项目	政府补贴	合同期内按年度进行绩效评估，评估达标的，全额支付财政补贴，评估不合格，则扣除部分补贴。
非经营性的公共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费用	按年度进行绩效评估，评估达标的，下年度按合同支付服务费用，评估不达标的，下年度降低服务采购费用。如评估超过原定目标一定比例的，基于奖励。